

目次

研究所新生說明會簡報	
研究生各項考試申請時程	1
研究生各項事務注意事項	2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7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	8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9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博、碩士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10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11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4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17

國立中央大學

中國文學系碩士班修業辦法

本辦法自一一〇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04.05.19 系務會議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核備
110.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6.23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訂定。

第二條 修業年限與學分

- 一、本系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二、畢業應修總學分數最低為27學分。

修課說明：

- (一)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所修課程須經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決定(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
- (二)學分抵免依本系「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三條 申請學科考試資格

- 一、滿足前項課程與學分要求。
- 二、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
- 三、自行參加各項英檢考試，且須符合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文學院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
- 四、外籍生、僑生及陸生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經審查後得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
- 五、滿足上述要求者，始具有學科考試之申請資格，另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

學科考試每科以二次為限，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結構與內容評鑑審查後，即可著手撰寫論文，另定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第五條 學位考試

通過學科考試與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申請論文口試。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學科考試辦法

本辦法自一一〇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94.03.29 系務會議通過
95.11.2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5.1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5.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5.2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提高碩士班研究生之競爭力，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研究生必須符合下列條件後，始得申請學科考試：

1. 修滿本系及認可之外校系至少 27 學分，其中外校系學分至多 9 學分，所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若尚無指導教授，則由系主任決定(當學期可修滿 27 學分者可提出申請)。
2. 參加系上學術活動至少九次，及校內外相關學術之研討會至少四次。
3. 自行參加各項英檢考試，且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所規定之文學院大學部英文畢業門檻。
4. 外籍生、僑生及陸生非中文相關科系畢業者，經審查後得要求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上述條件經本系組織委員會通過後，研究生始具有學科考試之申請資格。

第三條 學科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學生須於註冊日起二週內提出申請。

第四條 學科考試以筆試為主，應含古籍原典(或近人專著)二科，考試範圍由指導教授規定並宣布。指導教授指定學科考筆試由指導教授或推薦校內、外學者一至兩名擔任命題委員。逐一進行筆試測驗，成績合格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若於全國、國際性學術研討會或經審查通過之學術刊物發表論文者，經指導教授認定，每篇可抵免一科學科考試。

第五條 學科考試訂於每年五月、十一月統一舉行，確切考試日期及地點另行公布。

第六條 學科考試每科以二次為限，必須於提出學位考試前一學期結束前通過，未通過者應予退學。

第七條 學位考試相關事宜，則一併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實施辦法

95.10.24 系務會議通過
98.03.03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5.1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學位論文報告內容：

- (一)碩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於確定指導教授半年內，提出「學位論文開題報告」。該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參考書目。
- (二)博士生接受指導教授之指導，於論文預審前，必須提出「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報告內容至少必須包括以下項目：研究目的、文獻探討、研究方法、研究步驟、論文大綱、論文重要章節。此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須公開發表。

二、本系訂於上學期十一月及下學期四月，舉行碩士生(含碩專班)「碩士論文開題報告」與「博士生學位論文開題報告」，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事宜。

三、學位論文開題報告委員二人(含指導教授一人)，聘請與研究論文相關之校內外教授或學者專家擔任，歡迎系上教師及碩、博士生旁聽，並歡迎他系之教師及研究生，以及學士班之學生自由參加。提報告之研究生須接受委員之提問或建議，並予以回應。

四、未獲通過者須再次參與學位論文開題報告。

五、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最遲應於學位考試提出前一學期結束前提出。

但碩士生已符合申請學位考試程度且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可於申請學位論文開題報告時，併同於當學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主試委員審查核可後，始可於當學期進行學位考試。

六、碩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依學位考試相關規定提出論文，申請論文口試。

七、博士生在通過開題報告後，始得依本系學位論文預審辦法相關規定，申請論文預審。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草案提出
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與分配等事宜，若有爭議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裁決。

第三條 研究生助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一、二年級，博士班一、二、三年級在學學生，得依照本校獎、助學金申請規定申請本助學金。
- 二、研究生領取助學金者，須協助本系有關教學、行政、研究等工作；如在校內外兼職兼薪，或參與主修有關之專題研究，所領薪資或研究補助費金額高於每月八千元者，不可兼領本助學金。
- 三、研究生助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申請人應於開學後兩週內填具申請書，由專題研究室主持人與任課教師評選及任用。
- 四、研究生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研究生協助系內有關教學、行政、研究工作不力，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含）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發本助學金。

第四條 研究生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本系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在學學生表現特優者，得經由系所老師推薦申請獎學金。
- 二、表現特優者係指具發表論文、獲頒文學獎等特殊成就之具體事實，經研究生事務委員會認定後，發給獎學金。
- 三、研究生獎學金每學期申請一次，於每學期初公告開放申請，經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核發獎學金，每名不得少於一萬元。
- 四、研究生獎學金申請方式，得另定實施細則規定之。

第五條 助學金發放之比例分配為博士班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每名 1.5 個基數，碩士班一、二年級每學期每名 1 個基數。助學金金額依本校每學期分配給本系之多寡調整。

第六條 凡本辦法未盡事宜，則依「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

84.09.04 教育部核備
91.03.04 教育部核備
91.12.20 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95483號函核備
92.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00519號函備查
95.08.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3677號函備查
97.07.2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3393號函備查
99.07.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16999號函備查
101.07.19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31826號函備查
105.09.1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50094655號函備查
108.08.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103363號函備查
109.03.25 臺教高(二)字第1090015663號函備查
109.06.23 臺教高(二)字第1090064677號函備查
109.07.27 臺教高(二)字第1090104860號函備查
110.02.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00014487號函備查
110年7月8日 臺教高(二)字第1100086788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細則之規定，訂定研究生修業規章，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惟各院得自訂是否須經院級會議審議。研究生修業規章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修業年限：包含一般生及在職生最低及最高修業年限。
- 二、修課規定：包含應修課程、最低應修學分數、抵免學分規定，其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修學分數，應說明是否包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前已修習之學分數。
- 三、論文指導規定：包含指導教授之敦請與更換及指導教授之資格。
- 四、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規定。
- 五、學位考試之條件與程序。

博士班研究生於通過資格考核後，始得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不通過者應予退學。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得回碩士班就讀。

第三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如有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後，得採視訊方式辦理；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原則，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留存於系所，經系所主管同意方得調閱。相關檔案須妥予保存一年，惟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結束為止。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之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條 「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

-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人至九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均由系(所、專班、

學位學程)向校長推薦，並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校外委員人數，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二人，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一人；校外委員係指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及非本校專任(案)教師(含研究人員)。口試委員互推一人為學位考試主持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主持人。

二、校內外學位考試委員，應對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1.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 三、前款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五目及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第三、四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四、凡有三等親參與學位考試者，不得擔任該生學位考試委員。

第五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已完成論文初稿。
- 三、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是否需經資格考核及格，由各系所自訂)。
- 四、通過所屬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訂定之其他考核規定。

符合前項各款規定，得檢具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論文提要、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及指導教授推薦函各一份及學位考試申請表，於校曆規定時間內，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請教務處核轉校長批准後，得參加學位考試。

前項「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應提供考試委員於學位考試時參考。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得依前項程序於當學期申請及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科目與學分數者，該次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第五條之一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由出席論文口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

第五條之二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者，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審定書簽署後一週內，將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成績評定報告單正本及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影本一併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錄。

第六條 博士、碩士論文、提要之電子檔案送教育部規定單位庫藏。

已於國內、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不得作為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但經由學術合作，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並分別授予學位者，不在此限。

論文應依本校「研究生畢業論文格式條例」規定撰寫。

第七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核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第八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所定之。

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依本校「博、碩士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辦理，經審查確定，應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相關機關（構）。

經撤銷學位並註銷學位證書者，視同退學論處，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回校繼續修讀。

第九條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校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得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一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其博士成績不及格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改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通過論文口試及完成論文審定之研究生，須繳交規定所需冊數之論文及完成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於校曆規定期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後，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口試通過學生未完成論文審定或完成論文審定學生未於校曆規定時間內辦妥離校手續，如修業年限未屆滿者，次學期仍應註冊繳費，並應於該學期校曆規定期限內辦妥離校手續，逾期仍未辦理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如已逾修業年限屆滿仍未辦理者，應予退學。

論文口試通過並完成論文審定之學生，因核准出國進修、交換、雙聯、實習、訓練等，經系（所、組、專班、學位學程）簽請教務處核准後，得註冊繳費至修業年限屆滿為止。

第十三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3.11.0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86.10.02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1.0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3.2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12.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2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6.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6.19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1.0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及修業二學期以上碩士班研究生（含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並經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之相關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在就讀前需取得學士學位，未取得者取消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為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學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校相關規章及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規定辦理。

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第三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二、本校碩士班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總成績名次在該系、所、班、組（教育部核准分組）、學位學程碩士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二目「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請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於通過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相關會議紀錄中詳細述明。

成績優異之認定基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另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 規

定。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應於每年三月二十日前將辦理次一學年度逕修讀博士學位之成績優異認定標準提送教務處備查。

第四條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檢具下列各項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提出申請：

- 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表。
- 二、最近一個月內申請之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累計成績排名及總平均成績）。
- 三、副教授以上推薦書至少二份。
- 四、研究計畫一份。
- 五、其他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規定之文件。
- 六、在職進修同意書（以在職生身份申請者）。

以上資料經擬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甄審通過後，連同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記錄彙整送教務處，呈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即第一、二梯次總名額）以該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並得於學院內流用。但各系、所、院、學位學程之核定招生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

逕修讀博士名額應明訂於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簡章內，其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招生總量內。

本校外國學生逕修讀博士名額，應明訂於外國學生入學申請簡章，其名額應包含於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名額內，且以不超過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原則。

第一梯次逕修讀博士名額，遇缺得流用於博士班招生名額內（應經招生委員會確認流用名額），如仍有缺額，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受理逕修讀博士申請。

第一梯次甄審通過名單經校長核定後，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者，其名額得流用於第二梯次。

第六條 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自訂學生逕修讀博士班申請期間並公告周知。各系（所、專班、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甄審通過名單及資料，第一梯次於八月

二十日前，第二梯次於一月三十一日前送教務處以憑彙整呈請校長核定。

第一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一學期（上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第二梯次核定通過學生於第二學期（下學期）開始逕讀博士學位。

第七條 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回原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或轉入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轉回就讀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回碩士班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轉回學生應重行銜接進入博士班前之修業年級，並依據該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

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回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七條 學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因故終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
之一 考核，得檢具申請表，申請轉入相關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碩士班就讀，經修讀博士班之同意及申請轉入系（所、專班、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得轉入碩士班一年級就讀，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及休學紀錄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學生應依據碩士班之修業規定，繼續修讀碩士學位。若在學期中核定轉入者，該學期以就讀碩士班計算。

第七條 轉回或轉入碩士班後，不得再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之二

第八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論文、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前項有關代替論文之類型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3年11月22日系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由本系教授、副教授三人以上（含）推薦，得於每年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三條 前條成績優異之標準，規定如下：
1. 修習碩士班應修科目至少十六學分（不含補修大學基礎科目）。
 2. 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3. (1) 學業總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前三分之一以內，具有研究潛力者。
(2) 其他特殊情形，經本系評定為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者。
- 第四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繳交下列文件：
1. 各學年成績單正本一份，影本四份。
 2. 推薦書三份。
 3. 已發表之學術著作與一萬字左右研究計畫書各五份。
- 第五條 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本所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一般生（不含在職生）招生名額五分之一；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十名者，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得以二名核計。
-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由本系教授、副教授資格之教師三人以上（含）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 第七條 考試方式：
1. 書面審查：四十％
甲：已發表之學術論文(含具審查機制之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
乙：一萬字左右研究計畫書
 2. 口試：六十％
書面審查及口試成績交由審查委員會作綜合評估。
- 第八條 凡本辦法無明訂者，則依本校「中央大學招生規定」與「國立中央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